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數據。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境外債務重組進展

茲提述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5月1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境外債務重組。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早鳥同意費截止

早鳥同意費截止日期已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23日下午五時正屆滿。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的境外美元票據、可轉換債券及強制可轉換債券(「現有證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約82%的持有人已遞交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函件，及整體而言現有債務(包括前述現有證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約64%的持有人已遞交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函件。此外，本公司知悉若干債權人正在履行必要的程序以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如該等公告所述，早鳥同意費(金額等同於該同意債權人截至早鳥同意費截止日期前持有的合格受限債務本金總額的1.0%)將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以新強制可轉換債券1的形式按面值支付，前提是同意債權人(其中包括)：

- (a) 持有或已獲得符合重組支持協議相關規定的合格受限債務；
- (b) 在計劃會議上（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現有債務的總額投票贊成計劃；及
- (c) 並未行使其終止重組支持協議的權利，且並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相關條款及條件。

基礎同意費即將截止的提示

本公司提示所有現有債權人，基礎同意費截止日期現定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6日下午五時正。截至基礎同意費截止日期前有效持有合格受限債務，並在記錄日期仍持有全部或部分該等合格受限債務的同意債權人，將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獲得一筆基礎同意費，金額等同於該同意債權人截至基礎同意費截止日期前持有的合格受限債務本金總額的0.5%，將同樣以新強制可轉換債券1的形式按面值支付。

為免生疑問，就同一合格受限債務本金金額獲得早鳥同意費和基礎同意費的權利不可疊加。合格受限債務的同意債權人只能就該合格受限債務收取早鳥同意費或基礎同意費其中之一。

邀請餘下債權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本公司懇請未簽署重組支持協議的所有現有債權人儘快審閱重組支持協議，作為額外同意債權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可在計劃網站上獲取，供計劃債權人下載和參考。債權人可於基礎同意費截止日期之前，通過加入網址（詳情如下）就其全部現有債務向信息代理遞交經有效填妥及簽署的加入函件以及有效的持有證據。

信息代理將通過加入網址及轉讓網址收集計劃債權人的加入函件、有效的持有證據及／或轉讓通知（如適用）。計劃債權人可以向信息代理直接詢問有關加入流程的問題。

債權人可通過以下詳情聯絡信息代理：

Sodali & Co Ltd

計劃網址（載列重組文件的網站）：<https://projects.sodali.com/sunac>

加入網址：<https://portal.sodali.com/sunacRSA>

轉讓網址：<https://portal.sodali.com/sunacTRANSFER>

電郵：sunac@investor.sodali.com

電話：+44 20 7382 0355；+852 2632 9739

地址（香港）：香港中環士丹利街28號29樓

地址（倫敦）：Sodali & Co, The Leadenhall Building, 122 Leadenhall Street, London EC3V 4AB, United Kingdom

收件人：債務服務團隊

本公司衷心感激來自境外債權人的廣大支持，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告知有關本公司境外債務重組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2025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馬志霞女士、田強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